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徵款)規例》 (第 2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9 號法律公告)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於 2016 年 5 月制定，旨在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及規管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透過《2016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6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626 章中若干主要關乎成立監管局的條文¹，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實施。

第 29 號法律公告

2. 第 29 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 626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7 月 1 日為第 626 章第 8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第 626 章第 8 部的條文關乎包括下述事項的事宜：就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 第 1(1)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

¹ 第 626 章第 1 及 2 條、第 7 部、第 66(2)及 68 條、附表 3 及 5。

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徵款適用文書")向購買人徵收一項徵款；追討徵款及罰款；以及監管局減免及退還已繳付或須繳付的徵款或罰款的權力。

3. 應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第 626 章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關乎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發牌事宜的條文)日後將分階段實施。

第 28 號法律公告

4. 第 28 號法律公告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 626 章第 62 條訂立，以訂明須就徵款適用文書繳付的徵款款額為 350 元。該項法律公告亦豁免中央人民政府、政府或公職人員法團、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等人士，使其無須繳付徵款。

5. 據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D HQ CR/20/3/7/(C))所述，監管局的經費來自牌照費及徵款(第 3 段)。根據近年售賣轉易契數目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訂定的徵款水平預計每年約可帶來 2,800 萬元收入(第 6 及 7 段)。

6. 第 2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即第 626 章第 8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7. 據於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就徵款適用文書所徵收的徵款水平約為 200 元至 350 元。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監管局的擬議財務安排(包括徵款水平)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徵款水平。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29 號法律公告所載有關第 8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危險藥物條例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30 號法律公告)

9. 第 30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2)條作出，以修訂第 134 章附表 2，在該附表指

明的醫院及院所("訂明醫院")名單中加入香港兒童醫院及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0. 根據第 134 章第 22(1)(e)及(f)條，除第 134 章另有條文規定外，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職責包括為該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或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均可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而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3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等事務委員會。

13. 第 3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3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3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第 36 號法律公告)

背景

14.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就廢物的收集及處置、相關發牌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予以規管。第 354 章第 16(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土地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發相關牌照。

15.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條例")於 2016 年制定，旨在修訂第 354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為一項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 8 種²受管制電器的規管計劃訂定條文。《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603B 章)訂明實施該規管計劃所須事宜，包括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除舊服務的安排。《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7 年公告")於 2017 年 4 月訂立，訂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為 2016 年第 3 號條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此等條文關乎多項事宜，包括(i)環境局局長就訂立與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相關的規例及修訂第 603 章附表 6 及 7 的權力及(ii)電器廢物³的定義。

第 31 及第 32 號法律公告

16. 第 31 及第 32 號法律公告均由環境局局長訂立，以指定下述日期為(i)2016 年第 3 號條例中未有透過 2017 年公告開始實施的所有條文及(ii)第 603B 章的所有條文分階段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8 年 5 月 4 日：2016 年第 3 號條例⁴及第 603B 章⁵的若干條文，主要關乎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為分發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進行登記以及批註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方案；
- (b) 2018 年 8 月 1 日：2016 年第 3 號條例的若干條文⁶及第 603B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禁止供應商未經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登記供應商的責任(包括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銷售商的責任(包括除舊服務的安排)；及
-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 3 號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電器廢物的處置及進出口管制。

² 第 603 章附表 6 所列種類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³ 根據第 354 章第 2(1)條，電器廢物指從其外觀判斷屬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⁴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603 章新訂第 33、34、36(3)、36(4)、41(1)(但只為使除舊服務方案得以根據該條批註)、41(2)、41(3)及 41(4)條的範圍內。

⁵ 第 603B 章第 1 至 8、22、29 至 38、42 至 46 條及附表 1。

⁶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603 章新訂第 32、35、36(1)、36(2)、37 至 40、41(1)(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41(6)、41(7)、42 及 43 條。

第 36 號法律公告

17. 第 36 號法律公告由環保署署長根據第 354 章第 38 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第 354 章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電器廢物的日期，但限於屬列於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中 8 種受管制電器的任何一項電器廢物。此舉的效力是，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除非某人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該人不得將土地用作處置該等電器廢物。

18.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9.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6 年第 3 號條例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第 603B 章等事宜徵詢意見，以訂明規管計劃的運作細節。立法會於 2017 年 5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7 年公告及第 603B 章。委員曾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禁止供應商未經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新的處置牌照/許可證管制、電器廢物的進出口、為受管制電器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及除舊服務，以及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因應委員就循環再造者為電器廢物擬備廢物處置牌照申請的時限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將新發牌管制開始實施的日期由 2017 年 6 月起計延遲 18 個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489/15-16 及 CB(1)1141/16-17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旨在於香港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2018 年第 7 號條例")於 2018 年 1 月制定，修訂第 586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a)實施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及(b)訂明

與第 586 章附表 1 第 2 部附錄 I、II 或 III 所指明若干瀕危物種的標本的進出口相關的罰則予以加重⁷。

21. 第 33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 2018 年第 7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5 月 1 日為 2018 年第 7 號條例(第 16(2)、18、27、29(2)及 32(2)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舉的效力是，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將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實施第一步。這一步主要關乎禁止進口及再出口象狩獵品及若干於《公約》適用於大象後取得餘下的象牙項目，除非已領有在有限的情況下發出的許可證。上文第 20 段所指予以加重的罰則，亦將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22. 根據 2018 年第 7 號條例第 1(3)條，第 16(2)、18、27(第(9)、(11)及(12)款除外)、29(2)及 32(2)條自上文第 21 段所指定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該等條文關乎三步計劃的第二步，即禁止進口及再出口於《公約》適用於大象前取得的象牙(古董象牙除外)，並向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該等象牙施加許可證管制。

23. 謹請議員注意，憑藉 2018 年第 7 號條例第 1(4)條，2018 年第 7 號條例中餘下關乎三步計劃中的第三步的條文，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這一步關乎管有許可證的發出只適用於屬例外情況的個案，以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所有象牙(古董象牙除外)。

24. 議員可參閱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20)，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6 月 27 日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其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建議及擬加重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一事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聽取市民就《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 2017 年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強保護大象的政策用意。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象牙禁貿規定對業界的影響、

⁷ 有關第 586 章附表 1 第 2 部附錄 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進出口等的罪行，最高罰則已增至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及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有關附錄 II 或 I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類似罪行，最高罰則已增至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及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豁免範圍、為象牙禁貿規定設立寬限期、擬議罰則水平及針對走私及銷售非法象牙的執法行動。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508/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 IV 部 證券及期貨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 (第 34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第 35 號法律公告)

26. 第 34 號及第 35 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A 及 392 條作出，以調整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根據第 571 章，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須遵守若干與匯報、結算和交易相關的強制性規定。

第 34 號法律公告

27. 根據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並不包括(a)在根據第 571 章第 392A 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及(b)透過根據該條訂明的結算所結算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第 571AM 章)的附表列出現時訂明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的名單。

28. 第 3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71AM 章的附表，為施行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而訂明新增的證券或期貨市場⁸及結算所⁹，從而將在該等市場上交易及透過該等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第 34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一個市場營辦者及結算所的英文名稱(即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改為 "Taipei Exchange")。

⁸ 新增的訂明證券/期貨市場包括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主板證券市場；以及由 6 間新增的市場營運機構營辦的市場，即河內證券交易所、胡志明證券交易所、邁亞密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⁹ 新增的結算所為：明訊銀行、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全國結算公司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越南證券存管處。

第 35 號法律公告

29. 第 35 號法律公告訂明，任何符合以下準則的結構性產品(即"得爾塔為 1 的權證")不被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a) 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購買該產品之標的項目(如證券、商品、利率及信貸事件)的結構性產品；
- (b) 以現金交收，或以實物交收；
- (c) 如有關標的項目以某一或某些貨幣計值，而該產品以其他貨幣交收——交收是按所涉貨幣在交收當時的兌換率進行；
- (d) 其行使價設定於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
- (e) 除純粹為遵從適用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施加的限制外，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
- (f) 其文件記錄形式，是一份權證。

30.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第 34 號及第 35 號法律公告所作調整，旨在回應市場參與者的訴求，即把若干透過受到適當監管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交易及結算的產品，以及並無場外衍生工具普遍特點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範圍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17 年 4 月曾就相關調整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相關調整，部分回應者亦就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界定準則提出了意見，金管局及證監會就相關調整作最終定稿時已考慮有關意見(第 3 及 16 段)。

3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該兩項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曾就兩項擬對第 571 章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作出的修訂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46/17-18(01)號文件)，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32. 第 34 號及第 3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 28 號至第 29 號法律公告及第 34 號至第 35 號法律公告)

葉瑋璣(第 30 號至第 33 號法律公告及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